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健康檢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>單　　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　　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請核章）</td><td>身 分 證 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 生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；已滿　　足歲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健檢資料</td><td>前一年度健檢情形</td><td colspan="4">前一年度(　　年度)是否曾以公假參加健檢或申請健檢補助
□是　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本年度健檢申請方式</td><td>健檢方式</td><td>預定健檢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實施醫療院所</td></tr>
<tr><td>□ 公費補助及公假
□ 自費參加及公假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補助金額</td><td colspan="4">新台幣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拾　　元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經費來源
（預算科目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單位主管</td><td>人事室</td><td colspan="2">會計室</td><td>局　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依臺中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辦理。
二、適用對象、補助金額
（一）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主任祕書、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，每年健康檢查費補助新台幣 16,000 元。
（二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(如專門委員)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台幣 16,000 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台幣 8,000 元。
（三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台幣 4,500 元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、學校 40 歲以上編制內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(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)。
（四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台幣 3,500 元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、學校 40 歲以上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，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。
前項所稱 40 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。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各機關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四、實施方法：
（一）受檢人員須事先辦理公假申請，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。
（二）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。
（三）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，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，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或機構排定檢查。
（四）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，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，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（五）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說明
		萬	仟	佰	拾	元	
							健康檢查補助
申請人姓名		單位				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職稱					
檢查日期	年　月　日	檢查醫院					
請領金額	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				

茲領到
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此　據

具領人　（簽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單位主管	人事室	秘書室	會計室	局　長

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（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）